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92號

上訴人
即被告　喬雄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王炳河
被上訴人
即原告　祭祀公業李賜美公
法定代理人　李宏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7 月31日之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又上訴不合程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7 月31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92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8 年9 月4 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正本之日起7 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,390元，該裁定已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，是依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上訴並不合法，自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書慶